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最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报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V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俞济芸	董秘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电话	0574-627309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霞埠岭东路39号		
电子邮箱	ir@ronbon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77,412,940.18	24,622,978,521.3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2,551,642.28	8,440,667,718.62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8,421,040.70	6,887,616,921.31	-9.28
利润总额	-22,669,927.44	63,907,202.62	-1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94,623.37	10,277,881.49	-7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05,268.23	-3,808,956.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3,563.30	-839,731,692.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12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2.60	增加0.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未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9	192,210,000	192,210,00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	20,797,122	20,797,122	0	无	0
湖南尚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15,041,304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	13,112,000	13,112,00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境内非国	1,72	12,278,047	12,278,047	0	冻结	2,747,324
遵义义新百新能源投资中	1,56	11,141,177	11,141,177	0	无	0
其他	1,47	10,526,213	0	0	无	0
境内非国	1,45	10,398,65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	7,740,448	0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	0.92	6,597,955	0	0	无	0
权证及其他	0	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容百科技与容百资本合作的框架协议》,并由原容百资本对容百科技进行增资扩股,且目前是公司控股股东容百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10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5 半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6 半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7 披露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9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公司由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广大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市值作为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票元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9,159.65万元,剩余4,74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从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1,797.05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投入项目(待补充披露)。

2.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1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公司由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广大市场非限售A股股东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市值作为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票元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9,159.65万元,剩余4,74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从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1,797.05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投入项目(待补充披露)。

2.12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3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4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5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6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7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8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19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0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1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2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3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4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5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6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7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2.28 其他重要事项